APR17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849078 日期：2024年4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他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奖项和会员资格的强制性最低三项标准中的两项，但他未满足与已发表材料或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作为可比证据提交的材料将不予考虑，因为他未解释为何法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其在审理主任面前所主张的相同要素。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基于其上诉提交材料，他未满足任何额外要求。

在审查整个记录后，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附加以下评论。见 Matter of Burbano，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 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Martinez-Lopez v. Barr，943 F.3d 766, 769 (5th Cir. 2019)（加入每一个其他美国巡回上诉法院的立场，认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虑 ”）。

他首先主张，他在上诉中根据 8 C.F.R. § 204.5(h)(3)(iii) 的法规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但申请人仅声称他在审理主任面前提交了大量证据，并表示他最近赢得了各种具有国际认可度的锦标赛，包括2023年4月、5月和10月的赛事。

但是，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方提供途径，以补救其在先前程序中认为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仅提出概括性的错误陈述而未解释其认为不正确的具体方面，受影响方未能确定在上诉中质疑该要求的基础。见 Matter of Pougatchev，28 I&N Dec. 719, 729 (BIA 2023)（认定未实质性上诉的问题视为放弃）；另见 Matter of O-R-E-，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认定当提交方提及某一问题而未展开论证时，该问题视为放弃）；Darling Ingredients, Inc. v.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Rev. Comm'n，84 F.4th 253, 264 (5th Cir. 2023)。

此外，由于他于2023年3月提交申请，他不能在本申请中受益于该日期之后获得的奖项；如果他选择将这些成就纳入本移民类别的考虑，他必须在新的申请提交中这样做。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签证申请时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 (12)。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预期在以后时间变得符合资格，USCIS 不得批准签证申请。见 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 175-76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接下来，申请人论述其根据 8 C.F.R. § 204.5(h)(3)(viii) 提出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主张。尽管申请人指明了其声称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资格的证据，但他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该等材料如何或为何满足法规的明文要求。这未达到申请人履行举证责任的程度。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以及最终的说服责任。Matter of Y-B-，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另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与该责任相称的是解释所提供证据之意义的责任。[证据]的意义应由[申请人]置于背景中并以有意义的方式解释。 ” Repaka v. Beers，993 F. Supp. 2d 1214, 1219 (S.D. Cal. 2014)；Innova Sols., Inc. v. Baran，338 F. Supp. 3d 1009, 1023 (N.D. Cal. 2018)；Eguchi v. Kelly，No. 3:16-CV-1286-D, 2017 WL 2902667, at *3 (N.D. Tex. July 7, 2017)。

最后，申请人的上诉反映，本办公室应接受其同事的来信，因为他的运动在美国不流行。本办公室注意到，审理主任表示这些来信在其对申请人资格的评估中不予考虑，他们指出：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其领域内专家运动员和教练的推荐信。然而，申请人未指明这些信件如何与 8 C.F.R. § 204.5(h)(3)(i)-[(x)] 规定的证据标准相可比，也未解释为何这些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须证明这一点。

第一，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解释这些信件如何与任何个别标准相可比，且他在上诉中未处理该缺陷。第二，申请人关于若干标准根本不适用于其职业的笼统陈述，根据 USCIS 政策是不允许的，该政策规定：“ 关于所列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的一般性、无支持的断言不具有证明力。 ”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最后一点，USCIS 政策手册还规定“ 关于 USCIS 应接受证人信件作为可比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不具有说服力。 ”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1。基于这些理由，本办公室对申请人在上诉中的可比证据论点不予采信。

命令：上诉被驳回。